

## 学生实习相关事项说明

1. 在实习工作未完成前学生不得提前就业。
  2. 师范教育方向的学生不允许在非教师岗位的单独实习。
  3. 非师范专业学生单独实习生比例原则上不能超过 10%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批准为单独实习：
    - (1) 学生准备研究生考试。
    - (2) 学生递交的实习单位所述工作内容与所学专业相关度不高。
    - (3) 学生到某公司流水线从事简单劳动者。
    - (4) 没有家长同意者。
    - (5) 未缴清全部学费者。
- 确需办理单独实习的学生交以下材料：(1) 接收单独实习单位函和实习单位基本情况介绍；(2) 单独实习学生家长承诺书（家长亲笔签字）。
4. 单独实习的审批由各学院安排，教务处不再审批单独实习，但各学院每年要上报单独实习汇总表至教务处，审批表格由各学院自行设计。
  5. 参加由招生就业处组织的“假期顶岗社会实践活动”不能等同专业实习。教育厅国培计划组织的“师范生顶岗实习”及经学校批准的少数学生“顶岗实习”可视为专业实习。
  6. 学生实习需要填写的材料

(1) 学生专业实习档案本或学生教育实习档案材料

实习档案是要放入到学生个人档案盒，请用黑色的钢笔认真填写好每页，每个签字盖章的地方都要完整。实习结束后，学生写好实习总结，由实习单位签署意见，学院实习领导小组签署意见，教务处审核后移交档案馆存档。

(2) 教育实习的学生要认真填写好教育实习教案本，并由原任课老师签字和实习指导老师签字后才能上课。